证券代码:000560　　证券简称:我爱我家　　公告编号:2026-011 号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我爱我家	股票代码	00056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邹天龙	杜琳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北辰东路 8 号院 7 号楼	北京市朝阳区北辰东路 8 号院 7 号楼	
传真	010-53918088	010-53918088	
电话	010-53918088	010-53918088	
电子信箱	zoutianlong@56.com	dulin@56.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我爱我家是中国最早成立的全国性住房经纪服务企业之一,随着互联网和数字化技术的不断发展,公司已经逐步进化为一家以居住交易服务为核心的互联网人居生活服务平台运营商,专注于提供数字化产业解决方案和一体化的运营服务。公司聚焦于居住服务场景,主要围绕居住核心资产(住宅)的配置(交易与运营管理)需求提供专业服务,坚持以用户价值为导向,致力于服务国内广大城市家庭、租客、社区与产业合作伙伴,构建舒适个性化的生活环境与多元共赢的人居服务生态体系。目前公司的主要收入由以下几块业务所构成:

(1)经纪业务

经纪业务包括存量房的买卖和租赁业务。公司采用直营为主、加盟为辅的业务模式,依托自主开发运营的互联网线上服务平台和线下社区门店网络,为客户的全生命周期旅程提供一站式专业化服务和高效、安全的用户体验。公司通过线上互联网平台和线下门店网络,为我们的客户和经纪人提供房源信息登记、核验、展示、查询以及专业咨询、交易对接等信息服务,以及交易过程中的验证、签约、履约及客服支持等线上服务。近年来,公司通过持续的数字化升级,大幅提升了业务运营的标准化水平,不断突破组织与销售半径的条件限制,实现房、客、人等业务资源的开放共享与多边高效协同,进而降低整体运营成本、提升组织绩效,从而为消费者提供高品质的解决方案,创造客户价值。

(2)资产管理业务

资产管理业务是公司旗下“相寓”品牌所运营的住房租赁管理业务,该业务始于集团自 2001 年从北京开始的“房屋管家”租赁业务,是国内最早提供长租公寓服务的企业之一。公司创建了国内最早的房屋资产管理服务,是拥有超 20 年住房租赁管理经验的先行者。经过多年的市场培育,“相寓”业务已覆盖北京、杭州、上海、苏州、南京等全国多个大中型城市,在管房源数量突破 33 万套,累计服务超过 200 万业主、500 万租客,房屋资产管理总规模近万亿元。“相寓”坚持数字引领、科技赋动,致力于打造国内领先的、以城市房屋资产管理运营业务为核心、品质租住生活与多元空间产品应用体系为结合的综合生活服务平台。“相寓”业务包含分散式和集中式两大产品谱系。其中,分散式产品线主要包括相寓 HOME 和相寓 ROOM,集中式产品线主要包括相寓 PARK、相寓 INN、相寓 DORM 和相寓 BASE。

(3)新房业务

新房销售业务主要是向房地产开发商提供的渠道销售服务,是公司在存量房业务的基础之上,为客户提供更多的产品服务选择。具体来讲,渠道业务是将经纪人线上、线下获取的客户与新房楼盘进行房客匹配,为开发商提供客户成交的机会,从而获取中介服务佣金的业务模式。公司新房业务强化业务赋能能力、风险防范能力和客户服务能力,推动创新产品落地,进一步发挥一、二手房联动优势。

(4)商业租赁及服务

公司拥有完整的商业资产管理产业链,该业务依托旗下“昆百大”进行运营和管理,业务涵盖购物中心、百货商场、写字楼等多种商业形态。“昆百大”是具有高知名度的零售商业品牌,也是云南地区最大的商业资产管理运营公司。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5年末	2024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3年末
总资产	24,650,986,195.61	30,236,585,301.17	-18.47%	32,376,590,053.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277,161,009.31	9,385,985,309.63	-1.16%	9,471,068,766.05
	2025年	202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年
营业收入	10,479,653,770.79	12,536,094,465.65	-16.40%	12,091,732,831.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6,631,015.97	73,412,261.43	-231.63%	-848,292,259.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4,595,716.63	41,422,015.29	-207.66%	-752,123,036.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04,726,636.41	4,485,544,570.97	-26.32%	4,673,472,604.2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1	0.0312	-231.41%	-0.360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1	0.0312	-231.41%	-0.360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4%	0.78%	-1.82%	-8.58%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822,697,784.26	2,835,784,233.43	2,506,850,965.53	2,314,320,887.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270,710.06	32,129,476.64	3,936,799.28	-138,968,001.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2,601,789.52	27,315,301.21	4,327,155.18	-98,839,962.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6,649,697.27	466,698,744.72	518,045,400.94	1,053,331,793.48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东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1,91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9,07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西藏太和先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45%	411,028,689.00	0.00	质押	238,000,000.00	
天津东银玉衡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7.43%	175,073,202.00	0.00	不适用	0	
北京元程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元程序九州合创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4.88%	115,000,000.00	0.00	不适用	0	
天津海立方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10%	73,033,706.00	0.00	不适用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媒体互联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4%	22,057,300.00	0.0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80%	18,925,548.00	0	不适用	0	
鹏博	境内自然人	0.64%	15,000,000.00	15,000,000.00	不适用	0	
玄元私募基金投资管理(广东)有限公司-玄元科新 243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2%	14,548,800.00	0	不适用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全部房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0%	14,081,180.00	0	不适用	0	
达孜时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1%	12,000,000.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鹏博先生和西藏太和先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鹏博先生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其控制的西藏太和先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除此之外,上述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上述股东通过信用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情况为:北京元程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元程序九州合创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通过信用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110,000,000 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5,000,000 股,其合计持有公司股票 115,000,000 股。陈嘉华通过信用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11,882,320 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其合计持有公司股票 11,882,320 股。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 / 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不适用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4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0560　　证券简称:我爱我家　　公告编号:2026-010 号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暨 2025 年度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暨 2025 年度董事会通知于 2026 年 4 月 8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书面送达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为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会议在董事长兼总裁谢勇先生的主持下,于 2026 年 4 月 19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北京市朝阳区北辰东路 8 号院 7 号楼 5 层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 9 人,其中通讯方式出席 7 人,为谢勇先生、代文娟女士、虞金晶女士、解萍女士、陈苏勤女士、邬崇国先生、陈立平先生。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与会董事充分讨论与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并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5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恪尽职守,围绕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及年度经营目标,切实履行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赋予的各项职责,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勤勉尽责地开展董事会的各项工作,不断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确保董事会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有效地保障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即 2026 年 4 月 21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经 2026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度经营管理工作报告及 2026 年工作重点》

本议案经 2026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5 年年度报告》中的“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等部分的内容。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其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5 年度的经营状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5 年年度报告》及《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2026-011 号)。

本议案涉及的《公司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议案经 2026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047,965.38 万元,按同口径对比较 2024 年下降 16.40%;实现营业利润 -8,539.51 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 160.74%;实现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663.10 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 231.63%;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330,473.56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26.32%;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 2,465,098.62 万元,较期初减少 18.4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27,716.10 万元,较期初减少 1.16%。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5 年年度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5 年度合并报表口径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96,631,015.97 元,扣除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26,764.97 元,当年形成未分配利润 -96,957,780.94 元,报告期末的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1,158,361,769.95 元。

经公司 2008 年 6 月 27 日召开的 2007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模式自 2008 年 6 月 1 日由成本模式变更为公允价值模式。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后,本期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收益为 -53,494,845.10 元,扣除所得税影响后,本报告期实际因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收益为 -40,121,133.83 元。截止 2025 年末,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累计形成的收益为 613,081,031.13 元,扣除所得税影响后,实际因公允价值变动累计形成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收益为 457,022,726.56 元。根据相关规定,该部分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由于尚未变现暂不能进行分配。扣除上述因素影响后,合并报表本期形成的可供分配利润为 -56,836,647.12 元,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 701,339,043.40 元。

2025 年度母公司报表实现净利润 3,267,649.65 元,扣除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 326,764.97 元,母公司当年形成的未分配利润为 2,940,884.68 元,报告期未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425,532,902.99 元。本期母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收益为 1,260,000.00 元,扣除所得税影响后,本期因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归属于母公司的收益为 945,000.00 元。截止 2025 年末,母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累计形成的收益为 569,072,712.69 元,扣除所得税影响后,实际因公允价值变动累计形成的归属于母公司的收益为 425,863,734.52 元。剔除母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影响后,母公司本期形成的可供分配利润为 1,995,884.68 元,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 -330,831.53 元。

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3-2025 年)》相关规定,同时,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债务偿还能力、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资金需求及未来发展等因素,结合目前的经营状况、资金状况,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为更好地满足公司业务开展需要,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 2025 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为:2025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要求,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未来三年(2023-2025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有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 2025 年度盈利状况、宏观经济形势、行业整体环境以及公司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与公司实际情况及发展战略相符。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2026-012 号)等相关公告。

本议案经 2026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及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针对《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发表了审核意见,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202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等相关公告。

本议案经 2026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三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咨询结果及影响的议案》

经本公司 2007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自 2008 年 6 月 1 日起,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模式由成本模式变更为公允价值模式。

为保证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的合法有效取得,确保投资性房地产计量结果的合理与公允,本公司制定了《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计价内部控制制度》。根据该制度,2025 年末,本公司聘请风之铃商务信息咨询(成都)有限公司对百大新天地(原名百大金地商业中心)等用于出租的物业的相关市场交易情况进行调查,并提供《昆明高新区办公物业与一环内、新都会片区商业物业调查报告》,同时委托评估机构以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本公司在各区域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

根据上述评估报告,本公司 2025 年末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为 280,058.81 万元,本报告期应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金额为 -5,349.48 万元,扣除所得税影响后,将减少公司 2025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012.11 万元。公司财务管理中心将根据上述评估结果进行会计处理。

本议案经 2026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计提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议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要求,结合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预付款项、合同资产、存货、其他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商誉、长期股权投资等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及充分评估、分析,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根据测试结果,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计提各项信用减值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共计 81,158,630.21 元,其中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81,248,309.83 元、预付账款坏账准备 -239,744.60 元、其他流动资产坏账准备 -103,769.42 元、存货跌价准备 253,834.40 元;公司 2025 年度核销资产共计 52,286,126.41 元,其中应收账款核销 15,502,917.66 元,其他应收账款核销 36,350,655.29 元,其他流动资产核销 432,553.46 元。上述计提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金额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事项是经资产减值测试后基于谨慎性原则而做出的,计提及核销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计提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能够公允、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和经营成果。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 2025 年度计提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公告》(2026-013 号)等相关公告。

本议案经 2026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度新增债务融资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计划及发展规划,为满足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日常运营及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对公司及子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新增债务融资额度进行了合理预计,拟新增债务融资总额不超过 45 亿元人民币(含现有债务到期归还后续借,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借款、银团借款、已经审批但尚未发行的公司债及其他债务型融资方式的融资总额)。上述新增债务融资增信方式包括以公司房产、土地等提供抵押,或通过股权、应收款项等提供质押,或通过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等形式。为提高决策效率,在上述新增债务融资额度内,拟由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经营工作需要按步骤实施债务融资事项,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上述债务融资额度及授权有效期自 2025 年度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债务融资额度及授权期限范围内,融资额度可循环使用。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度为子公司债务融资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2026 年度,根据公司整体融资安排,公司部分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债务融资拟需要提供担保。为支持子公司业务发展,解决子公司经营发展所需资金,增强股东回报,根据该等子公司业务需要及其担保需求,拟由本公司为子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之间)债务融资提供担保。本公司对未来 12 个月内对子公司担保的被担保方及担保额度进行了合理预计,2026 年度为子公司债务融资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 37 亿元(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超过担保额度 37 亿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预计额度不超过 30.30 亿元,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预计额度不超过 6.70 亿元。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资产抵押等方式。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上述预计担保额度范围内,对各被担保对象的担保额度进行调剂,亦可将上述被担保对象的担保额度调剂至其他新增担保对象(为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在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仅能从资产负债率超过 70%(股东会审议担保额度时)的担保对象处获得担保额度。

为提高决策效率,在股东会批准的上述担保额度内,对符合上述条件的担保事项,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安排经营管理层根据各子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情况按步骤实施其所需的融资担保额度,同时签署与融资担保相关的法律文本;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转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担保额度内根据各子公司的实际需求调整对各子公司的实际担保额度,在符合规定的被担保方之间进行调剂分配股东会批准的担保额度。当担保事项实际发生时,被担保子公司可基于自身的融资需求,在审定的最高担保金额范围内,与各银行及金融机构洽谈具体的担保条件,并按各银行及金融机构的要求出具相应的担保文件,约定具体每笔担保金额及担保期间。

上述担保额度及授权的有效期为自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担保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 2026 年度为子公司债务融资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2026-014 号)。

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 2026 年度为客户提供阶段性融资担保的议案》

基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公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信担保”,系上海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批准成立的融资担保公司)在日常业务经营开展过程中存在为有贷款需要的客户提供融资担保的需求。2026 年度,拟由公信担保在经营范围内为有贷款需求的客户提供融资担保。公信担保在任何时点的融资担保余额不超过其净资产(公信担保 2025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为 10,651.60 万元)的 10 倍,对同一被担保人的融资担保余额不超过其净资产的 10%,对同一被担保人及其关联方的融资担保余额不超过其净资产的 15%。担保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贷款结清之日止。被担保对象均符合贷款方及担保人公信担保要求的还款能力、征信记录等相关要求,且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担保对象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融资担保余额计量、资产比例管理及与银行等金融机构业务合作等均严格按监管要求执行。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理财产品投资的议案》

截至目前,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可用于进行证券及理财产品投资的自有闲置资金投资总额度为 330,000 万元,投资期限自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投资额度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在上述 330,000 万元理财产品投资额度到期后,2026 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拟继续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理财产品投资,投资总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330,000 万元,投资期限自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该投资额度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公司及子公司在该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上述投资总额度中,200,000 万元投资额度进行委托理财(指公司委托银行、信托、证券、基金、期货、保险资产管理机构、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理财机构对其财产进行投资和管理或者购买相关理财产品的行为);130,000 万元投资额度用于购买单笔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的低风险理财产品及其它风险可控类理财产品,收益分配采用现金分配方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理财产品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投资总额度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在股东会批准的上述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总裁根据资金、市场情况确定具体投资产品和投资金额,并授权经营管理层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组织实施理财产品投资具体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理财产品投资的公告》(2026-015 号)。

本议案经 2026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未来三年(2026-2028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和健全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决策和监督机制,提升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积极回报投资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5 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修订)》等文件的相关要求及《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规划、盈利能力、股东回报等因素的基础上,制定了公司《未来三年(2026-2028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未来三年(2026-2028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6-016 号)。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四)逐项审议通过《关于确认董事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办法》等公司有关薪酬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在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董事津贴、薪酬 2025 年度执行情况进行审查的基础上,董事会对 2025 年度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薪酬逐项予以确认。同时,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制定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董事会对本议案审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确认 2025 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关联董事谢勇先生、代文娟女士、郑小海先生、邹天龙先生、虞金晶女士、解萍女士回避表决,由公司 3 名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

非关联董事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确认 2025 年度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关联董事陈苏勤女士、邬崇国先生、陈立平先生回避表决,由公司 6 名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

非关联董事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关联董事谢勇先生、代文娟女士、郑小海先生、邹天龙先生、虞金晶女士、解萍女士回避表决,由公司 3 名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

非关联董事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度独立董事津贴方案的议案》

关联董事陈苏勤女士、邬崇国先生、陈立平先生回避表决,由公司 6 名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

非关联董事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基于谨慎性原则,在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本次审议的董事薪酬方案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2026-017 号)。

(十五)逐项审议通过《关于确认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在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2025 年度考核及发放情况进行审查的基础上,董事会对 202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予以确认。同时,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制定 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董事会对本议案审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确认 202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关联董事谢勇先生、代文娟女士、邹天龙先生回避表决,由公司 6 名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

非关联董事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关联董事谢勇先生、代文娟女士、邹天龙先生回避表决,由公司 6 名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

非关联董事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经 2026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将向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汇报本议案。本次审议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2026-017 号)。

公司 2025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具体情况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5 年年度报告》“第四节 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之“四、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经评估,公司认为中审众环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和良好的诚信状况,严格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等规定,在公司 2025 年年度审计工作中恪尽职守,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5 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各项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七)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陈苏勤、陈立平、邬崇国、常明(已离任)的任职经历以及现任独立董事签署的相关自查文件,上述人员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公司独立董事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关联董事邬崇国先生、陈苏勤女士、陈立平先生回避表决,由公司 6 名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

非关联董事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和风险控制体系,保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促进相关责任人员充分行使权力、履行职责,降低公司运营风险,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 2026 年拟继续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以下简称“董高责任险”),具体方案如下:

1.投保人: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被保险人: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赔偿限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任一赔偿请求及保险期间内总累计赔偿责任,具体以最终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

4.保费:不超过人民币 35 万元 / 年(具体以最终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

5.保险期限:1 年

为提高决策效率,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上述方案框架内办理购买董高责任险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保险公司;确定赔偿限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理赔等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未来董高责任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本议案经 2026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因投保对象包含全体董事,董事会全体成员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 2026 年 5 月 20 日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主要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5 月 20 日(星期三)15:00 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26 年 5 月 20 日(星期三)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 年 5 月 20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 年 5 月 20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